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413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被告 邱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7,415元，及其中新臺幣58,099元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57,4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緣訴外人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1月3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又安信信用卡公司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另於98年6月1日，永豐信用卡公司與原告申請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財政部函、經濟部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銀行營業執照及合併案公告附卷可稽，故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

01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02 （下同）259,399元，及其中58,099元自115年1月29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5年6
04 月11日言詞辯論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05 257,415元，及其中58,099元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7 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
08 應予准許。

09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0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1 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1年11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
14 （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
15 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詎被告於
16 100年4月20日繳付16元後即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被告均
17 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
18 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23 申請書暨契約、帳務資料表、消費繳款明細表、金融監督管
24 理委員會函暨執行事宜會議紀錄、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被
25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26 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27 為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8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580元	
合 計	3,58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宇彤